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53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蕭品毅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速偵字第62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蕭品毅犯竊盜罪，共陸罪，各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壹萬捌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如**本案附表**編號1、2、3、4、5、7商品名稱及數量欄所示之犯罪所得，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中段應補充記載「基於竊盜之犯意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；至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部分，除編號3之時間欄「115年5月28日3時53分許」應更正為「115年5月28日3時3分許」，並補充各次行為監視器檔案之檔名出處外，其餘未更動併上開更正補充部分均由本院改寫為**本案附表**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蕭品毅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（6罪）。

㈡罪數：

1.被告所犯**本案附表**編號2（竊取時間：115年5月28日2時59分許）及3（竊取時間：115年5月28日3時03分許）之犯行、編號6（竊取時間：115年5月29日4時51分許）及7（竊取時間：115年5月29日4時53分許）之犯行，其竊取之時、地均

屬密接，且觀卷內事證，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分別為編號2及編號6之犯行後有走出店門外之舉措，亦無其他證據足認被告分別為編號2及編號6之犯行後，其編號3及編號7之犯行係另行起意所為之證據，是被告所為編號2及3、編號6及7之犯行，在刑法評價上，應分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，應分別論以接續犯，而為包括之一罪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此部分均為數罪關係，應有誤會，爰更正如上。

2.被告所犯上開6罪（即前述所認定**本案附表**編號2及3、編號6及7分別為接續犯，以及**本案附表**編號1、4、5、8），在時間上均有間隔，其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任意竊取告訴人洪群程所管領如**本案附表**之商品（總價值新臺幣990元）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實非可取；並考量被告之素行，此有本院卷附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按；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暨考量本案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取之財物價值，以及被告之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衡酌數罪關係、數罪所反應被告之人格特性與傾向、矯正之必要性以及就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暨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處罰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㈠被告所竊得如**本案附表**編號1、2、3、4、5、7商品名稱及數量欄所示之物，均為其犯罪所得，雖未扣案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㈡至被告所竊如**本案附表**編號6、8商品名稱及數量欄所示之物，業已為警發還告訴人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查（見速偵字卷第15頁）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曾開源、蔡宗霖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八庭　法　官　何宗勳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粘建豐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本案附表：

編號	監視器時間	商品名稱	數量	金額（新臺幣）	有無返還	監視器檔案檔名（偵卷內光碟）
1	115年5月27日21時47分許	蜜豆奶	1瓶	15元	無	000000000.771931
2	115年5月28日2時59分許	藍莓口味三明治	1個	29元	無	000000000.562775
3	115年5月28日3時03分許	麥香紅茶	1瓶	10元	無	000000000.694530
4	115年5月28日4時54分許	能量飲料	1瓶	42元	無	000000000.848315
5	115年5月28日6時31分許	飯糰	1顆	35元	無	000000000.475548
		豆皮壽司	1份	49元	無	
		生活泡沫綠茶	2瓶	30元	無	000000000.924432
		香蕉	1根	20元	無	000000000.888027
6	115年5月29日4時51分許	卡斯特7號(CASTER 7)香菸	4包	600元	有	000000000.733933
7	115年5月29日4時53分許	麥香奶茶	1瓶	10元	無	000000000.651517
8	115年5月29日5時16分許	襪子	1雙	150元	有	000000000.607899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速偵字第627號

被　　告　蕭品毅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蕭品毅於附表所示時間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統一超商源前門市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徒手竊取洪群程所管理，貨架上附表所示之商品（價值共計新臺幣990元）得手後，隨即離去。嗣洪群程發覺店內物品遭竊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洪群程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蕭品毅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與告訴人洪群程於警詢中之指述相符，並有監視器翻拍畫面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堪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就附表所示之各次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遭竊之物，為被告犯罪所得，除如附表所記載已發還告訴人外，其餘部分均請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曾開源

檢　察　官　蔡宗霖